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25号

关于分别给予北京凯谦巨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除名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厅通报批评 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北京凯谦巨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NG75N6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6702

法定代表人：李厅

当事人：李厅

执业备案号：3230335194.4

所在机构：北京凯谦巨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凯谦巨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谦巨邦公司）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凯谦巨邦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1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

定凯谦巨邦公司疏于管理，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特别巨大，严重扰乱专利工作和专利审查工作秩序。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凯谦巨邦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李厅作为凯谦巨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北京凯谦巨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除名的惩戒，给予其法定代表人李厅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在凯谦巨邦公司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会员资格予以保留，逾期会员资格终止。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自觉维护行业秩序，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0月30日

